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935號

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訴訟代理人 林筠臻

被告 黃瑞峰（原名黃億財）

訴訟代理人 黃裕昌

被告 劉力豪（原名劉仁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力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劉力豪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劉力豪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日簽訂住宅轉租契約書(聲證1)，約定由被告黃瑞峰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02室

01 之房屋(下簡稱系爭房屋)，租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1
02 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1萬4000元，押金為2萬8000
03 元。然被告黃瑞峰授權被告劉力豪代為簽約(聲證2)，並同
04 意簽立連帶保證書(聲證3)。次查，經原告結算後，被告尚
05 積欠原告租金、電費、水雜費、垃圾費、違約金費用、維修
06 屋內物品及物搬家垃圾費等共13萬5438元(詳附表1)之費
07 用，以被告之押金2萬8000元扣抵後，尚積欠聲請人10萬743
08 8元之費用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繳納，被告均置之
09 未理，拒絕給付前開費用。被告至今仍未清償前開10萬7438
10 元之租賃相關款項，確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請求
11 被告給付10萬7438元及遲延利息。

12 (二)並聲明：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7438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黃瑞峰則以：

16 (一)被告與本支付命令狀另一債務人即被告劉力豪並不認識，故
17 無授權該被告劉力豪簽名租賃契約之可能。

18 (二)按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聲證2及3，該授權書及連帶保證
19 書，聲請人從未知悉，亦非被告黃瑞峰所簽。

20 (三)被告因涉犯多條詐欺案件，遭判刑，並於111年4月7日自行
21 到案執行(參照基隆地檢執行指揮書111平執助甲字第134
22 號)，至今日能於宜蘭監獄執行0○○○○○○在監證明)。
23 該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之承租房屋期間為112年2月1日起至1
24 13年1月31日止，該期間被告黃瑞峰仍於監獄執行中，無簽
25 立授權書、連帶保證書及承租任何形式房屋之可能，該支付
26 命令及聲請狀所述，實屬有誤。

27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被告劉力豪則以：

29 (一)被告於網路上找工作，人家給3500元要被告去簽的，不認識
30 對方。因為生活有困難網路上找工作，網路上的人(只有見
31 過一次)找到說幫忙簽保證人，不會有事，錢都會繳不會有

01 事，叫被告去簽約說是他表弟，契約劉力豪是被告簽的，到
02 了才說黃瑞峰沒有辦法來，叫被告代簽。

0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0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1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2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3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4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5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6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7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8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9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0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
22 卷第130頁第10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
23 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被告於
24 113年11月5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
25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
26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
27 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雖
28 未行使責問權，但逾時提出之法律效果本係法院所給予，且
29 附件已對原告諭知多次逾期提出之法律效果，本院自得認原
30 告於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31 皆不審酌：

01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2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3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4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5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6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7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8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9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0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1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2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3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4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8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9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0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1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2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3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4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5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6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7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8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9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30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31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1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2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3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4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5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6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7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9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0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2 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3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4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5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6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7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8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9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0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1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2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3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4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5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6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7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8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9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30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3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1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2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3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4 言同此意旨)。

05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6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07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08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09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10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11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12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14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15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16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17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18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19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0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1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2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3 實，應予敘明。

24 5. 本院曾於113年10月11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9935號
25 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
26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27 方法，但被告迄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
28 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29 及對造準備。經查：

30 ①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31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示其法

01 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
02 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
03 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
04 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5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06 ②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7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8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09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10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1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4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5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6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17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8 ③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9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0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1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2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3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24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25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26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27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28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29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30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31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01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02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03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4 ④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5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6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7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8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9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0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2 (三)原告對被告黃瑞峰之請求為無理由：

13 被告黃瑞峰於111年4月7日自行到案執行，有基隆地檢執行
14 指揮書111平執助甲字第134號在案可證，迄今仍於宜蘭監獄
15 執行，亦有宜蘭監獄在監證明附卷可憑，實無由認為其在現
16 場簽訂系爭租約；加以，被告劉力豪亦陳稱：人家給我3500
17 元我去簽的，我不認識對方。我因為生活有困難所已於網路
18 上找工作，我網路上的人(我只有見過一次)找到說幫忙簽
19 保證人，不會有事，錢都會繳不會有事，叫我去簽約叫我說
20 是他表弟，契約劉力豪是我簽的，到了才說黃瑞峰沒有辦法
21 來，叫我代簽等語，足以證明被告黃瑞峰之姓名為被告劉力
22 豪代簽，此觀系爭租約上被告黃瑞峰姓名之後有寫劉力豪代
23 簽字樣可明，足見被告黃瑞峰既未簽租約，原告對之請求給
24 付租金等即無理由。

25 (四)原告對被告劉力豪之請求為有理由：

2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授權書、連帶
27 保證書、附屬設備清單、維修前後照片及收據、搬家垃圾費
28 收據、電費抄表證明為證，被告劉力豪對該事實並不爭執，
29 只辯稱某人叫伊簽名及代簽云云，然被告劉力豪為思慮成熟
30 之人，知曉在系爭租約上連帶保證人處簽名之法律效果，自
31 應就自己之行為負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劉力豪給付租金

01 及損害賠償等費用計10萬7438元，即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劉力豪應給付原告10萬
03 7438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113年5月2日，臺
04 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676號卷，第101頁）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
06 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9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2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安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5 合 計 1110元

26 附表1-被告積欠費用明細
27

編號	項目	期間	積欠費用 (四捨五入 至元)	其他說明

0	租金	112年6月1日至 112年6月30日	6905元	住宅租賃契 約書第3條 (聲證1第3 頁)
		112年7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1萬4000元	
		112年8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1萬4000元	
		112年9月1日至 112年9月30日	1萬4000元	
		112年10月1日至 112年10月31日	1萬4000元	
		112年11月1日至 112年11月15日	7000元	
0	電費	抄表日112年4月26日	1885元	住宅租賃契 約書第5條 第1項第3款 (聲證1第4 頁)
		抄表日112年5月31日	2385元	
		抄表日112年6月21日	2145元	
		抄表日112年7月11日	7053元	
		抄表日112年8月29日	4245元	
		抄表日112年9月30日	2600元	
		抄表日112年11月15日	1520元	
0	水費	112年7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250元	住宅租賃契 約書第5條 第1項第2款 (聲證1第3 頁)
		112年8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250元	
		112年9月1日至 112年9月30日	250元	
		112年10月1日至 112年10月31日	250元	
		112年11月1日至 112年11月15日	125元	
0	垃圾費	112年7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950元	住宅租賃契 約書第5條

		112年8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950元	第1項第4款 (聲證1第3 頁)
		112年9月1日至 112年9月30日	950元	
		112年10月1日至 112年10月31日	950元	
		112年11月1日至 112年11月15日	475元	
0	違約金 (遲繳房租)	112年3月租金繳款： 3月29日 112年4月租金繳款： 8月5日 112年5月租金繳款： 8月5日	1500元	住宅租賃契 約書第3條 第1項(聲 證1第3頁)
0	燈泡損壞	112年11月15日	200元	附屬設備清 單(聲證 4)
0	冷氣遙控器	112年11月15日	600元	附屬設備清 單(聲證 4)
0	修繕 (牆面破洞、拉 門損壞)	112年11月15日	3萬1000元	(聲證5)
0	搬家垃圾費	112年11月15日	5000元	(聲證6)
以上共13萬5438元。				

02 附件(本院卷第29至40頁)：

0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6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1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2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3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4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5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6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7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8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9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0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1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12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3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4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5 說明：

16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7 □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日簽訂住宅轉租契約書(聲證1)，約定
18 由相對人黃瑞峰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02
19 室之房屋(下簡稱系爭房屋)，租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
20 1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1萬4000元，押金為2萬8000
21 元。然被告黃瑞峰授權被告劉力豪代為簽約(聲證2)，並同
22 意簽立連帶保證書(聲證3)。次查，經原告結算後，被告尚
23 積欠原告租金、電費、水雜費、垃圾費、違約金費用、維修
24 屋內物品及物搬家垃圾費等共13萬5438元(詳附件1)之費
25 用，以被告之押金2萬8000元扣抵後，尚積欠聲請人10萬743
26 8元之費用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繳納，被告均置之
27 未理，拒絕給付前開費用。被告至今仍未清償前開10萬7438
28 元之租賃相關款項，確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請求
29 被告給付10萬7438元及遲延利息。

30 附件1-相對人積欠費用明細

31

編	項目	期間	積欠費用	其他說明
---	----	----	------	------

號			(四捨五入至元)	
0	租金	112年6月1日至 112年6月30日	6905元	住宅租賃契約書第3條 (聲證1第3頁)
		112年7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1萬4000元	
		112年8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1萬4000元	
		112年9月1日至 112年9月30日	1萬4000元	
		112年10月1日至 112年10月31日	1萬4000元	
		112年11月1日至 112年11月15日	7000元	
0	電費	抄表日112年4月26日	1885元	住宅租賃契約書第5條 第1項第3款 (聲證1第4頁)
		抄表日112年5月31日	2385元	
		抄表日112年6月21日	2145元	
		抄表日112年7月11日	7053元	
		抄表日112年8月29日	4245元	
		抄表日112年9月30日	2600元	
		抄表日112年11月15日	1520元	
0	水費	112年7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250元	住宅租賃契約書第5條 第1項第2款 (聲證1第3頁)
		112年8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250元	
		112年9月1日至 112年9月30日	250元	
		112年10月1日至 112年10月31日	250元	
		112年11月1日至 112年11月15日	125元	

0	垃圾費	112年7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950元	住宅租賃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4款 (聲證1第3頁)
		112年8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950元	
		112年9月1日至 112年9月30日	950元	
		112年10月1日至 112年10月31日	950元	
		112年11月1日至 112年11月15日	475元	
0	違約金 (遲繳房租)	112年3月租金繳款： 3月29日 112年4月租金繳款： 8月5日 112年5月租金繳款： 8月5日	1500元	住宅租賃契約書第3條第1項(聲證1第3頁)
0	燈泡損壞	112年11月15日	200元	附屬設備清單(聲證4)
0	冷氣遙控器	112年11月15日	600元	附屬設備清單(聲證4)
0	修繕 (牆面破洞、拉門損壞)	112年11月15日	3萬1000元	(聲證5)
0	搬家垃圾費	112年11月15日	5000元	(聲證6)
以上共13萬5438元。				

被告黃瑞峰則以：

1.被告與本支付命令狀另一債務人即被告劉力豪並不認識，

01 故無授權該被告劉力豪簽名租賃契約之可能。

02 2.按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聲證2及3，該授權書及連帶保證
03 書，聲請人從未知悉，亦非被告黃瑞峰所簽。

04 3.被告因涉犯多條詐欺案件，遭判刑，並於111年4月7日自行
05 到案執行(參照基隆地檢執行指揮書111平執助甲字第134
06 號)，至今日能於宜蘭監獄執行0○○○○○○○在監證明)。
07 該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之承租房屋期間為112年2月1日起至
08 113年1月31日止，唯該期間被告黃瑞峰仍於監獄執行中，
09 無簽立授權書、連帶保證書及承租任何形式房屋之可能，
10 故，該支付命令及聲請狀所述，實屬有誤。

11 4.被告黃瑞峰於執行期間遭受他人冒用名義簽定租賃契約，
12 蒙受不白之冤，足見社會治安之敗壞，被告黃瑞峰亦保留
13 相關法律追訴權。並提出基隆地檢署執行指揮書、宜蘭監
14 獄在監執行證明書為證，關於被告黃瑞峰部分，尚難認為
15 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其餘之請求，原告已初步盡其
16 舉證責任。請問：

17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8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9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20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1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
22 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
23 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
24 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
25 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
26 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
27 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
28 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1)
29 提出112年7月份電費已繳交之證明、(2)提出112年8月份租
30 金已繳交之證明、(3)聲請函詢s銀行t帳號以查明金流…)。
31 …；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

01 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聲請傳訊證
02 人y為證，以證明A事實為真實、(2)聲請傳訊證人z為證，以
03 證明B事實為真實、(3)被告黃瑞峰於宜蘭執行期間自111年
04 4月7日至114年1月26日，有基隆地檢署執行指揮書、宜蘭
05 監獄在監執行證明書為證，故系爭租賃契約、授權書、連
06 帶保證書上面關於被告黃瑞峰簽名之部分顯係劉力豪與訴
07 外人x所偽造，被告劉力豪有何意見…）…；(5)被告如否認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
09 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
10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
11 證據方法。

12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3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14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5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16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17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9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20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2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23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24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26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7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28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9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30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31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01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日簽訂住
02 宅轉租契約書(聲證1)…」，惟被告黃瑞峰於宜蘭執行期間
03 自111年4月7日至114年1月26日，有基隆地檢署執行指揮
04 書、宜蘭監獄在監執行證明書為證，故系爭租賃契約、授
05 權書、連帶保證書上面關於被告黃瑞峰簽名之部分顯係劉
06 力豪與訴外人甲所偽造，從而，原告以之對被告黃瑞峰請
07 求，似無理由，原告有何意見？請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
08 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本事
09 件已有地檢署之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劉力豪
10 與訴外人甲詐騙原告、②傳訊與渠等簽訂系爭租約之證人
11 乙，證明被告2人曾到場簽約之事實、…)。

12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經原告結算後，被告尚積欠原告
13 租金、電費、水雜費、垃圾費、違約金費用、維修屋內物品
14 及物搬家垃圾費等共13萬5438元(詳附件1)之費用，以被告
15 之押金2萬8000元扣抵後，尚積欠聲請人10萬7438元之費用
16 未給付…」，然僅提出兆基清潔公司發票、明細表與不知
17 名之人拍攝之照片為證，倘被告對前開事實否認，因兆基
18 公司製作之明細表，假設其製作人為丙、照片假設為丁所
19 拍攝，證人丙、丁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
20 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
21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
22 故原告應提出各期繳交電費之單據(應提出其抄錶之證
23 據，並以租約之計算方式計算之)、燈泡損壞、冷氣遙控
24 器損壞、清運垃圾次數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聲請鑑定該
25 費用、或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以職權認定其
26 受損害之數額；

27 (3)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28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
29 原告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30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31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01 據方法。

02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3 與規則：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5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06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7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8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9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0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3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5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6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7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2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3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4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5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6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7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8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9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30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31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1 意。

02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3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4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5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6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7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8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9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0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1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2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3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4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5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6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7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8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9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0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1 之。

22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3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4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5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6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7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8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9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30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31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3 形，准許一造發問。

04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6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7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8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09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0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1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2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3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4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5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6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7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18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19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0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1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2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3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4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5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6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7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8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9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30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31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1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2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3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5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06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07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08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09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0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1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2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4日前(以
13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4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5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6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7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8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9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0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1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2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3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24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5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6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7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8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9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30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31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1 進行以上之程序。

0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2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3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4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5 同。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7 (準備程序之效果)

18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9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0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2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3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5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6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8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9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30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31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 01 (小額程序之準用)
- 02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 03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